

厦海函字〔2025〕7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27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民建界别活动小组：

关于《建议加强我市海域滩涂海岸线违规占用行为行政执法》（第20255027号）收悉。我局为分办单位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高度重视该提案办理工作，明确由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具体办理，并及时与陈潮萍委员联系，了解提案背景和建议内容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责，重点就提案中“加强违规占用海域滩涂岸线的综合治理”、“明确‘恢复原状’的执行标准”、“完善强制执行机制，确保处罚落实”等方面的建议进行充分沟通。该提案对于提升我市海域行政执法管理水平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措施和成效

（一）打早打小，及时消除违法苗头

我局执法支队建立点线面相结合巡查监管机制，利用岸线巡查以及通过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，建立“天上看、海上查、网上管”监管机制，靠前执法及时发现违规线索，落实“打早打小”执法理念，及时处置各类轻微违法用海行为，有效遏制新增非法占海行为，从源头上减少违规占用海域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有效推动场地整改

我局执法支队针对非法占海场地的处置，首先立足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，加强与属地政府、城管、海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探索建立相关工作协作机制，形成统一的执法合力，通过执法威慑，督促当事人自行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、恢复海域原状，有效推动非法占海场地的整改。

（三）积极履职，依法落实强制执行

针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为，我局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4年12月，我局执法支队牵头协调属地街道、社区等部门，依法强制拆除多年来拒不履行恢复海域原状的欧厝渔港内非法占海600平方米经营餐饮的渔排。这是支队近年来落实裁执分离，根据法院作出的准予强制执行裁定，拆除非法占海设施、恢复海域原状的成功案例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虽然我局积极主动履职，有效打击各类违法占海行为。但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：一是**组织实施较为困难**。我局依法对不予履行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按照裁执分离模式裁定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“恢复海域原状”，但

是实践中面临当事人拒不配合甚至阻挠，以及属地相关部门配合不够等困难，组织强制执行的成效不够明显。二是**恢复海域原状难度较大**。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恢复海域原状的标准，实践中围填海场地恢复成本高且容易造成二次污染，导致“恢复海域原状”难度较大。近年来，厦门海事法院也结合具体案例，提出了“审慎采取恢复原状行政处罚措施”的司法建议，尽可能减少国有资产的浪费，保障民生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下一步，我局针对强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一是积极对接相关司法部门、海域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完善裁执分离模式，积极探索司法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，努力解决“执行难”的问题；二是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，探索建立恢复海域原状的强制执行工作机制，科学制定恢复海域原状方案，共同推进违法占海场地分类处置，有效保护我市海洋生态环境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 系 人：郑 波

联系电话：0592-3913351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